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暨「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毛組長浩吉

紀錄：許雅雯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出席代表陳述及意見交流（先由申請人陳述意見，接由 ACMA 代表說明，最後為意見交流）

案由一：ACMA 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

（一）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1. 衛星公會之會員是線性直播頻道，原本應該不是公開傳輸費率使用對象，但在 6 月 17 日收到 ACMA 的公文將本公會會員列為收費對象，為了謹慎所以也提出了公傳費率審議，至於公傳的下載型式、串流型式，目前會員拿到衛星電視執照的營運型態是沒有含這個部分，當然市場上可以談費率，但在法律上我們要適用這個費率是有疑義的。
2. ACMA 公告費率太高，主要是從使用率和管理率來看，根據所屬會員 14 個頻道 108 年 9 月份的統計資料，其中也有涵蓋到 ACMA 音樂使用率高的頻道，ACMA 音樂使用率占比是 0.23%，使用率確實偏低，歌曲管理曲目上，ACMA 管理歌曲部分是 MUST 的 0.24%，所以認為費率應在 MUST 十分之一以

下，以往會員支付的使用報酬都相當穩定，所以在授權互動上，希望是合理及可行的常態費率，以促進著作流通及著作利用意願。

(二)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人范立達：

1. 針對 ACMA 公告費率，與另一集管團體 MUST 管理音樂 1,700 萬首，市占比為 70%，ACMA 管理 4 萬首，市占率只有 0.17%，兩者市場地位差異大，「一般娛樂」類費率 MUST 是 0.8%，ACMA 是 1.2%，雖然其中 65%是上載重製費，35%是公傳，但換算下來公傳占了 0.42%也是相當高，因此從市占比，其費率應調降至 0.001%才合理。
2. ACMA 將上載重製和公傳費率綁在一起並非合理，利用平台應該取得公開傳輸授權基本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有一些內容已經在源頭取得重製權利，不見得所有公傳曲目都要再取得上載重製費，二者權利應該拆分。

(三)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1. 針對程序部分，主管機關認為集管條例第 25 條利用人之定義包含利用人團體(公會)，如果利用人團體可以作為申請人，其權利是原始取得或是會員委託而來?如果是原始取得，那會享有權利而無義務，就是他可以替會員申請審議但無義務督促會員和 ACMA 簽約。另外如果公會意見和會員有衝突，會以誰為主?也就是說如果會員已經簽約，公會可以再申請審議嗎?
2. 有關衛星公會會員是否適用公傳費率之部分，因為電視台有些節目會放在 FB 或 Youtube，就會涉及公傳，ACMA 和電視台談公開播送的時候會和公傳費率談一個概括金額一起授權，然而電視台會使用的部分應該只有串流型的部分，而不是將本會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

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的全部項目申請審議，這樣的範圍太大，而且也不是他們所適用的範圍，公會應該再釐清。

3. 特別要說明的是，管理音樂多寡，應該非費率審議最主要依據，MUST 管理歌曲實際是否 1,700 萬首？是否電視台都會用到他的音樂也不一定，反而有些電視節目使用 ACMA 音樂是比較多的，這邊有 1 份資料給大家參考，有關三立的部分，超級紅人榜、超級夜總會使用音樂占 28%，八大節目使用 ACMA 音樂有到 44% 等等，所以節目型態不同使用比率也不同，還有電視 80 頻道以後的電視台，用歌唱節目販售商品的節目型態，這些節目使用 ACMA 音樂比率是高的，MUST 音樂反而使用比率不高。
4. 另外北京愛奇藝申請審議的部分，因為北京愛奇藝未落地，台灣法令根本管不到，是否具備申請審議資格恐有疑義，又愛奇藝主張 107、108 年各只用 4 首音樂，我們這邊目前統計，愛奇藝 107 年使用了 239 首，108 年使用了 244 首，使用音樂數並不是少的。

（四）主席：

1. 公會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在集管條例第 25 條該條的立法說明已有闡明利用人包括利用人之團體，對使用報酬有異議時，得申請審議。所以衛星公會代表會員提出審議是符合規定的。
2. 審定的費率是利用人支付義務之上限，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後另支付更高費用，並未禁止。費率審議之結果，對利用人而言，若要求超過費率的金額部分，則利用人沒有支付義務。至於個案上，雙方當事人可以在費率架構下協商雙方可接受之價格。

3. 本案衛星電視台是否適用 ACMA 所訂之各項公傳費率?那些電視台有適用必須先界定，未適用之費率項目，應無審議之必要。至於北京愛奇藝，因在台灣設有伺服器有進行公開傳輸之行為，就有義務支付公開傳輸使用報酬。據了解，北京愛奇藝已和 MUST 洽談並支付使用報酬，所以 ACMA 應該也可以向愛奇藝之利用行為請求支付報酬。針對衛星公會申請審議 ACMA「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所有項目，請雙方說明那些費率項目是衛星電視台可以適用的。

(五)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目前電視台會使用到的還是在串流型式有關一般娛樂電視節目這部分，例如將節目上 Youtube 或其他網站平台，其他費率應該沒有。目前了解有東森、八大、年代、中天、緯來、聯利媒體、三立這些電視台都會在其節目上做廣告播送，會透過這個模式收取廣告費。

(六)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Youtube 網路平台應該已經支付公傳使用報酬，這是業界通例，二來我們的行為是被拆帳，並非直接公傳行為者，Youtube 才是公開傳輸，我們內容業者是上架給他的，公開傳輸使用報酬法律上應該是 Youtube 支付。

(七) 主席：

衛星電視台的節目上架到 Youtube，因為 Youtube 只是平台，內容提供者是衛星公會會員，例如中天電視台將節目放在 Youtube 上，公開傳輸的行為人是上架的人，不是平台。

(八)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就我們所知，公傳費用實際上已經支付，內容提供者可以不用再收。

(九) 主席：

請利用人先行了解 Youtube 平台業者是否已支付 ACMA 公傳費用，如果平台已經支付，當然就不用再支付，請 ACMA 先說明相關之平台是否已支付費用。

(十)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除了 Youtube 及 FB，甚至連官網都有放節目，所涉及的公傳型態是不同的，使用的平台不只有 Youtube，當然我們也不希望重複收費，如果 Youtube 已付費給我們，當然上架這部分就不會再找電視台。

(十一) 主席：

如同 ACMA 所言，電視台自營官網，就有公開傳輸行為，就應該取得授權，至於該公開傳輸適用之費率項目為何？則請公會向會員與 ACMA 再協商釐清，並提供資料，才能進行審議。

(十二)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如果指的是電視台官網，衛星公會會員所領的執照行為是不包含官網的，不過沒關係，官網的部分我們可以再研究，因為還有一些細節包含利用模式、技術模式、點閱及付費行為等都要再作了解。

(十三) 主席：

委員是否還有其他問題要詢問？

(十四) 李委員修鑑：

集管條例第 25 條未寫明公會有資格申請審議，立法說明本身不是法律，不應援引解釋。另外依申請審議須知，申請人必須是對於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之利用人，是法人或自然人，公會沒有這個權利及資格。

(十五) 主席：

本局針對費率審議已進行多年，有關公會是否可以為其會員提

出費率審議，過去在行政訴訟時也爭執過，法院判決也確認公會為適格之當事人，利用人之定義如有必要，可於下次修法再檢討。委員是否還有其他詢問？

(十六) 章委員忠信:我想問 ACMA，北京愛奇藝是否有用到 ACMA 的音樂?ACMA 是否會向北京愛奇藝收費?如果會收費當然可以申請審議。

(十七)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會向愛奇藝收費，只是申請審議者要有遵守法令之義務，例如支付暫付款或確保日後會依審定之費率繳費，而愛奇藝是北京公司，我們無法要求。

(十八) 李委員瑞斌:

請問 ACMA 已經和衛星公會會員簽約的部分，是不是就是現在衛星公會提出審議之部分？

(十九)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這些電視台和我們簽約的部分含公傳和公播，包括今天要審議的 2 個項目。

(二十)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公會和一般協會不同，我們是依商業團體法正式成立的產業公會，會員確實是委託公會代為提出審議，那會員為什麼同時間會和 ACMA 進行簽約，因為集管團體有刑事追訴權，即使我們對費率認為不合理，但都會簽約，不能說簽約代表認同。我們的會員一向持續、穩定的支付使用報酬，這是我們對著作權的尊重，但不代表認同費率。

(二十一) 李委員瑞斌:

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以前發生在 ARCO 的案例是有些公、協會的會員已經協商好簽約了，但公、協會繼續申請審議，這樣程序是否適合？

(二十二) 主席：

費率審議結果是使用報酬支付的上限，利用人對於超過之部分沒有支付義務，比如審議結果是 200 元，如果協商是 230 元，那對於超過的部分是沒有支付義務的。利用人與集管團體簽約是一回事，但集管條例並沒有限制利用人簽約後，就不能申請審議費率。

(二十三)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人范立達：

之前代表北京愛奇藝有和 ACMA 談過授權契約，那時我們有表明會申請審議，ACMA 有說二件事不衝突，可以先談簽約，審議也可以齊頭並進，並非簽約就不能申請審議，也不是說簽約就認為費率合理。

(二十四)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之前談的是雙方可以接受的金額，這是協商金額，如果他們不願意，可以支付暫付款處理，雙方是以互相同意的金額簽約，如果 ACMA 開的價格很高，我想利用人不會簽約，所以已經簽約又提出審議，這樣合約的效力為何？我是有些困惑。

(二十五) 李委員修鑑：

依集管條例申請審議是否要先繳足暫付款？

(二十六) 主席：

依照集管條例第 25 條利用人對集管團體訂的費率有異議就可以申請審議，至於有無支付暫付款只是作為免除民、刑事責任的條件；不論有無申請審議，沒有支付暫付款，就要負擔民、刑事責任。二者不同概念，是不同的法律關係。

(二十七) 張委員懿云：

費率審議和是否已經簽約建議脫鉤處理，請問衛星公會會員是否還有部分會員還沒簽約？還是全部都簽了？第二，關於費率審議，公會和 ACMA 就使用歌曲數各有主張，公會是否有不同看法

或證據?可以提供審議參考。

(二十八)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會員中部分已簽約,部分未簽約,有簽約的也有明確表示委託公會提起審議,大家簽約同時也有附註未來依費率審議結果處理。第二,ACMA 提出之使用資料,是以個別 ACMA 音樂使用率高的節目擴大作為整體的使用率,這樣分母會差很多,而公會很有誠意的提出的 14 個頻道,各種頻道類型都有,確實使用率上只有 0.23%,而費率我們也只是主張 MUST 的十分之一。

(二十九) ACMA 賴董事文眷:

ACMA 現在和電視台完成簽約大致有 8 成,與電視台協商前,花了很多時間側錄節目,不同通路使用曲目數都不同,費率只是參考值,如果僅用一個費率適用所有電視台,會適合嗎?目前簽約費率沒有一家是用這個費率,都是雙方協商可以接受的費率。

(三十) 張委員懿云:

我想問 ACMA 對於原本訂的費率,完成協商已經簽約的電視台大概是以原費率多少成完成簽約?是不是可以提供主管機關參考,這或許比較貼近市價。

(三十一) 主席:

就概括授權公開傳輸費率審議的部分,請雙方會後先確認電視台適用的費率項目,因為有利用到的才能提供數據資料供審議參考,本案先做這樣的處理,再繼續審議。

(三十二)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人范立達:

最後補充,MCAT 已被廢止,應該不能作為費率參考標準,如果要參考費率,應該以 MUST 做為參考。

案由二: ACMA 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三十三) 承辦單位報告: (略)

(三十四) 主席：

衛星公會申請審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理由與前面公開傳輸差不多。費率架構上，申請人和 ACMA 各自提出 MUST 和 MCAT 費率做比較，ACMA 公告費率大概是 MUST 三分之二左右，而 ACMA 費率與 MCAT 比較大概是高了 0.5 至 1.5 倍；單曲部分，ACMA 費率是每首 8,000 元至 16,000 元，衛星公會則提出和其他權利人有 1 首 25 元之授權約定，雙方對於費率大致上是這樣的差異，先請衛星公會說明。

(三十五)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法律本來就規定利用人有兩種選擇，從 ACMA 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個別頻道的利用情形是不一樣的，ACMA 單曲費率 8,000 元至 16,000 元過高，會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因為等於利用人沒有選擇。再次重申我們會員尊重智慧財產權，但希望有合理的費率，市場上實際利用情形，有跟其他權利人單曲是 1 首 25 元的授權，這跟 1 首 8,000 元至 16,000 元差距實在太大，無論如何單曲費率須是合理可執行的，這是我們的訴求，確實在不同頻道上，就了解，有時候在利用行為上，偶爾用到 1 次卻要支付高額費用。

(三十六)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既然是授權就是雙方互相協商的，節目裡究竟使用多少歌曲，用利用情形去談概括金額是現在費率訂定的方向，衛星公會有資格申請審議，但也希望公會可以了解他的會員如何和我們簽約。另外公會提出去年 9 月份利用的歌曲，我們所有的費率都是和電視台談定的，有關音樂使用，沒有使用就不用付費，即使訂了費率，因沒有辦法知道他使用到什麼音樂，也不可能發函給他們要來取得授權，例如衛星公會會員人間電視台、高點傳媒或其他境外頻道，其實不知道他有沒有使用到我們的音樂，

也沒有通知他們來談授權，他們也不會主動找我們授權。相信使用者有使用會主動跟我們談，如知道的 ACMA 也會找對方談，目前所簽訂的費率是雙方可以接受，針對該年度的公開播送去談一定的金額，這個金額我們的做法會包含公傳。

(三十七) 主席：

衛星公會希望 ACMA 的費率可以和 MUST 比較作出調整，費率降至 MUST 十分之一以下，而單曲的部分，提出市場上 1 首 25 元之費率參考。費率怎麼訂才合理，還是希望雙方提供資料給本局參考。針對衛星公會希望費率是 MUST 十分之一的部分，ACMA 有甚麼看法？因為每個頻道屬性不同，是否有調整空間，或雙方可否就費率再做溝通。

(三十八)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集管團體依法必須公告費率，當然個費率雙方可以再協商，至於用 MUST 管理歌曲 1,700 萬首和 ACMA 的 4 萬 1 千首比擬，我們之前就說過，有關音樂使用不是看管理歌曲數量來決定費率，而是視電視台使用多少音樂而定，這樣應該比較合理，我們不排斥費率雙方可以再協商，但用 MUST 的費率來比擬是不合理的。

(三十九) 主席：

目前本案審議費率的資料都不足以使本局進入實質的審議，雙方是否有足夠的數據資料提供作為費率審議參考？另委員有無要詢問？

(四十) 賴委員文智：

針對概括費率和單曲費率部分，請問 ACMA 原先公告費率之決定基礎為何？

(四十一)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我們是參考 MCAT 的費率，依據我們管理歌曲數 4 萬 1 千首，而

MCAT 當時管理 2 萬 6 千首，所以是照這個比例來擬訂。單曲部分 MCAT 所訂的費率是商業每首每次 12,000 元，非商業 6,000 元，我們按管理歌曲數量作比擬，所以商業是 16,000 元，文化、教育及政府所屬單位是 8,000 元。

(四十二) 主席：

1. 電視台的利用行為大多會使用概括費率，而較少使用單曲費率，當時 MCAT 單曲費率因為太高且有爭議所以是沒有經過審議的，ACMA 參考 MCAT 費率訂出單曲費率 8,000 元至 16,000 元，費率太高，而公會所屬會員即使音樂使用量少，也不太可能適用這麼高的費率，ACMA 應該再思考訂這樣的費率是否有意義？
2. 另外 ACMA 比照 MCAT 所訂費率增加 0.5 倍至 1.5 倍的費率是否合理可能還是有問題。因為 ACMA 強調費率是依歌曲利用情形而非管理歌曲多寡。MCAT 歌曲當時大概管理 3 萬多首，按 ACMA 所述如果是用和 MCAT 管理歌曲數比較去調整費率，則與前面表示依照使用歌曲多寡決定費率，則有所衝突。

(四十三)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因為 ACMA 和 MCAT 管理歌曲型態相近，所以這樣的比擬是合理的，如果和 MUST 比較當然是不合理的，因為歌曲型態不同，不知道這樣的說明大家是否能接受。至於單曲費率過高的部分，可以再討論協商適合電視台或雙方可以接受的費率。

(四十四) 金委員世朋：

當初訂概括授權單曲費率是讓利用人有選擇，可是這樣高的單曲費率變成利用人無法選擇，使利用人只能使用概括之費率。這樣的費率如果是在小巨蛋唱歌公開演出是合理的，因為只表演一次。

(四十五) 黃委員致中：

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使用報酬率須參考 5 個因素，ACMA 所訂單曲費率 8,000 元至 16,000 元是否參考這 5 個因素費率？如果有，是如何以這 5 個因素決定費率？

(四十六) 李委員瑞斌：

1. 有關愛奇藝代表提到 MCAT 被廢止費率不值得參考的部分，並非正確，MCAT 被廢止並非和費率有關，他的費率經過智慧局審議的部分，還是值得參考的。
2. 另外請問 ACMA 有關單曲計費的部分，係依據 MCAT 的單曲費率做微調，ACMA 認為可以用 MCAT 費率作為基礎微調的理由是什麼？
3. 目前為止 ACMA 已經簽約的使用人，就這個項目，是否有單曲計費的需求？
4. 最後一點提出給大家參考，ACMA 單曲費率 8,000 元至 16,000 元雖然實際上還有協商空間，但畢竟是公告費率必須有更多的說明支持，否則乍看之下是偏高，但我對衛星公會提出每首 25 元個人也無法接受，因為不論 ACMA 或 MUST 管理歌曲是流行音樂，但久升或汪臨臨的音樂屬性不是流行音樂，而是罐頭音樂、效果音樂，背景音樂，他的市場價值不會等同 ACMA 或 MUST 所管理之流行音樂。

(四十七) ACMA 范信壹總經理：

剛剛黃委員所提費率訂定參考了那些因素？主要是有些 ACMA 音樂在市場上使用率高，所以訂這樣的費率。單曲部分是參考 MCAT 費率，至於主席提到 MCAT 管理歌曲數應該有 3 萬多首，為何我們提出 2 萬 6 千多首的數字？據了解是因為當時有些 MCAT 的會員退會所以影響到管理歌曲數。我們是認為 ACMA 管理音樂價值或使用狀況比 MCAT 好，所以稍微調整單曲費率，且

ACMA 管理的歌曲有這樣的價值。當然費率公告後審議過程中，如果衛星公會有意見仍可以互相協商雙方可接受的費率。另外，目前已經簽訂的合約中沒有採單曲計費的電視台。

(四十八) 章委員忠信：

1. 單曲費率是有必要的，因為概括費率之外，也許有些利用人計算結果認為用單曲計費比較划算，他可以去做調整。那麼單曲費率也可以做為概括費率是否合理之標準，這兩個是有關係的。
2. ACMA 可能有誤解，一首歌多少錢是市場機制問題，歌曲利用時可能非常值錢，幾萬元也不為過，不過集體管理團體所處理的是小權利不是大權利，一首歌用來當主題曲可以幾萬元，今天是在討論大量利用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那是多少錢？用一首歌沒有多少錢，他的替代性很高，用哪一首歌都可以，所以要透過集管團體處理。
3. 集管組織管理的小權利，正是因為價值不高，不可能坐下來談一首歌要多少錢，要透過集管組織來處理，所以結論上他不是大權利，是大量利用、替代性很高的音樂。另外單曲的部分是一定要有的，他還是有一個計算基準，可以比概括費率計算出的單曲高一點，鼓勵大家用概括費率，但對於有些節目使用音樂少，想要使用單曲計費時，依集管條例集管組織應該有義務提供在概括授權下的單曲費率讓利用人選擇。這方面請 ACMA 再去思考，在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單曲費率應該有合理公平的對待。

(四十九) 金委員世朋：

認同章委員見解，當初集管條例規定概括授權下有概括費率和單曲費率二種選擇，ACMA 訂這樣的費率會讓利用人無法選擇單曲，舉例而言概括費率 1 年是 100 萬，1 天用 1 首，單曲也不

過 2,700 多元，現在訂 8,000 元至 16,000 元，會使單曲費率根本無法使用，完全抹煞立法意旨。如果這是演唱會公開演出的費率還算合理，因為只有 1 場只唱幾首歌而且收入金額高。但這不一樣，會有量的問題，單曲費率不能太高，如同章委員說法單曲和概括費率間還是有關連性的。

(五十) 主席：

今天雙方意見都有表達，費率部分衛星公會提的十分之一，ACMA 能否接受？請雙方再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審議參考。

(五十一) 施科長偉仁：

1. 本案主要問題在於衛星公會會員節目異質性高，即使同類型電視頻道裡面的節目異質性也很高，所以 ACMA 和申請人對於合理費率看法不同，國外有些集管對於這種情形會做細緻的區分，比如分段授權，ACMA 費率架構也是廣告費和授權費拆分，看是否有可能用節目去拆分，例如我們的廣播電台費率雖然複雜但是比較細緻。這部分提供雙方參考。
2. 另外案由一有關電視台公開傳輸行為部分，按 ACMA 說法是附帶於公播授權，因為電視台的公傳利用比較單純是在 FB 或官網，所以 ACMA 是否要對此另外訂費率或者用附加的方式可以再思考。
3. 最後集管團體要訂使用報酬率是集管條例規定，所以還是要有一個費率，可能無法每個案子都用個別溝通協商取代費率訂定。

(五十二)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

1. 費率還是要可執行，如果行政上很繁瑣、成本高的，我想利用人也會受不了。創作者並不是依靠公傳、公播來賺大錢，呼應章委員剛剛提到公傳、公播為什麼必須透過集管

團體授權的基礎上，費率的确應該要合理化。

2. 另外單曲次每首 25 元，實際上汪臨臨和久升不只有罐頭音樂，其創作老師也有知名的流行音樂，甚至廣告音樂之價值不一定低於流行音樂，市場上確實有這樣的價格在。
3. 電視台播出的著作，並非只有唱歌，利用音樂是視聽整體著作的一部份，已經從營收去拆分貢獻了，希望費率能合理一點，因為著作有其他價值並不是只有音樂，電視台的營收不是純粹來自於唱歌。
4. 費率的訂定要跟利用人協商，實際上很多時候協商是徒具形式，在 ACMA 召開 108 年 3 月 7 日意見交流會上提出的費率，和後來的 4 月 16 日公告費率完全沒有改變，協商好像沒有太多意義，如果費率公告後再做協商這樣也只是形式。

(五十三) 主席：

1. 依規定，集管團體訂定費率應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然雙方於協商時是否達成共識，並非主管機關能干涉，目前 ACMA 公開播送費率是依照頻道屬性，就廣告費及授權費按比例拆分，如果要改變費率架構，需要雙方再進行協商。
2. 會後請衛星公會和 ACMA 雙方先行釐清案由一有關衛星公會會員的利用行為究竟適用 ACMA 公開傳輸費率的哪些項目？因為有適用才有審議之必要。再請申請人(含參加人)與 ACMA 就本二案費率架構是否有調整的空間進行協商，並提供具體利用統計資料及已簽訂之授權契約，供本局審議參考。

八、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